

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嵩山风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嵩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10. 电子招标投标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2
一、工程概况	32
二、合同工期	32
三、质量标准	3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3
七、承诺	33
八、订立时间	33
九、订立地点	34
十、合同生效	34
十一、合同份数	3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6
第 1 条 一般约定	36
第 2 条 发包人	37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8
第 4 条 承包人	38
第 5 条 设计	40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40
第 7 条 施工	41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42
第 9 条 竣工试验	43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44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44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45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45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46
第 15 条 违约	47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48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48
第 18 条 保险	48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49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50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51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54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55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7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58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5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目 录	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三、授权委托书	66
四、联合体协议书	68
五、投标保证金	69
六、承包人建议书	70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71
八、资格审查资料	72
九、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81
十、其他资料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登工招 202406028

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06 月 24 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由项目核准机构批准，项目资金来自专项债资金+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2.2 预算金额：84526.31 万元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4 计划工期：1035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招标范围：该工程的设计（包括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配合竣工图审核等）、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等建设过程中相关服务总承包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3.2.1 ①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3)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以上

资质；(4)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不能同时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

3.2.3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4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1) 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应当具备本项目要求具备的相应资质；(2) 联合体各成员均为独立法人；(3) 联合体单位总数不得超过3家（含3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4) 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

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在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7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登封市

联系人:于飞

电话:13938496555

招标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9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0377901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登封市 联系人：于飞 电话：139384965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037790107 电子邮箱：28833218@qq.co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9 楼
1.1.4	项目名称	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山风景名胜区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专项债资金+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工程的设计（包括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配合竣工图审核等）、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等建设过程中相关服务总承包工作。
1.3.2	计划工期	项目总工期 103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00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应当具备本项目要求具备的相应资质； （2）联合体各成员均为独立法人； （3）联合体单位总数不得超过 3 家（含 3 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 组成联合体的各方,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补充、修改等文件 (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查看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并自行下载, 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查看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 并自行下载, 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费用由设计费 (含设计、相关技术服务等) 和工程建安费组成。其中: 1.设计费最高限价: 1.1% 2.建安费最高限价: 100% 工程建安费概算金额: 84526.31 万元 (以最终批复概算建安费金额) 最终建安费结算价 = 经评审后的工程建安费加签证、变更、调差等最终审定费用的和 * 中标费率;

		设计费结算价=经评审后的工程建安费*中标费率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有完成所投服务内容、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1、银行保函 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保函（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重要通知中的办理流程办理）</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捌拾万 元整 收款单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天中路支行 账号：888100070062237</p> <p>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p> <p>备注： 1.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可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的资格： （1）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下同）一年内，投标人未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实际行使建设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但该行政处罚如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被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撤销的除外。 （2）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正在执行期内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 （3）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及以上的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小微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符合上述 3 个条件方具备享受保证金减免资格。</p> <p>2.具备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资格的投标人，在参与项目控制价 5000 万元及以下（分标段招标的，按标段控制价确定）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时，按以下标准减免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时，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时，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 （2）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被其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有效期内的中小微企业，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的确定相应的减免标准。同一投标人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时，按其具有的所有资质中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最高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相应的减免标准。 3. 享受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的中标候选人，如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投标活动中存在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故不签订合同、以及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p>

		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招标 投标监督部门，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调查核实后，将视情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在建筑市场“黑榜”上公布，并将其行为作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信用评价重要因素；涉及行政处罚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办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如有则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要求签字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或电子签名。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整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 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2) 投标文件解密； (3) 唱标； (4) 开标记录表签章；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中标价的 5%，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按指定方式交至招标人。（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及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p> <p>2、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经发包人委托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由中标人根据施工图编制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由发包方委托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独立评审出具工程总造价及工程量清单，评审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园林绿化及园路工程按照 2008 版《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按照 2016 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等相关定额计价标准及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政策调整文件）执行。业主委托评审时间最新一季度登封市建设材料信息基准价和人工费，相关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最新文件规定执行。</p> <p>3、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p>4、依照登办【2018】19 号文件，建筑外墙涂装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p> <p>5、本次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准，依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费方法计算收取，由中标方支付；</p> <p>6、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7、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被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以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p> <p>8、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1		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正版 U 盘 1 份，不退还。（注：U 盘须包含投标文件新点加密版和 PDF 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及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递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澄清答疑的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费率。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以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变更公告、答疑澄清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动退款方式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动退款方式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项,如有则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扫描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加密版投标文件需使用登封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 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 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并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 （2）投标文件解密；
- （3）唱标；
- （4）开标记录表签章；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单位须书面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此项（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标。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协议满足要求（如有，以投标文件中盖章资料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双承诺”制度	符合第六章 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项目管理方案： <u>30</u> 分 技术设计方案： <u>15</u> 分 承包人建议书： <u>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当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95%(含)-100%(含)之间的报价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否则不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但可以参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项目管理 方案评分 标准(30 分)	1. 实施方案(5分)	从以下方面进行阐述: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安全)、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分解结构、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人员管理机构安排计划、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根据方案先进、针对性、合理行进行打分;(0.5-5分)
		2. 项目实施要点(3分)	勘察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缺陷责任期实施要点等,对各要点进行分析,具有有效的实施方法和措施。根据方案及措施的先进、针对性、合理行进行打分(0.5-3分)
		3. 质量控制(3分)	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根据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0.5-3分)
		4. 进度控制(3分)	工程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施工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安排合理,平行施工组织安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根据方案的先进、针对性、合理性进行打分(0.5-3分)
		5. 安全管理(3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根据方法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0.5-3分)
		6. 文明、环保管理措施(6分)	(1)有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水性漆应用措施方案,根据计划及措施方案的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0.5-3分) (2)有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计划,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根据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0.5-3分)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3分)	根据现有成品建筑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0.5-3分)
		8. 风险管理措施(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等方面进行打分(0.5-2分)
		9. 沟通和协调管理方案(2分)	项目实施期间,沟通、协调管理方案,根据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进行打分(0.5-2分)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4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15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5分)	1、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透彻的得1.5~2分,较全面的得0.5~1.5分,一般的得0~0.5分。(评分可精确到0.1分) 2、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总体设计方案有针对性的得1.5~2分,较全面的得0.5~1.5分,一般的得0~0.5分。(评分可精确到0.1分)

			3、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情况的了解和分析充分，及对区域内规划、发展和定位认识全面、合理得0.6~1分，较全面的得0.3~0.6分，一般的得0~0.3分。（评分可精确到0.1分）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 特点、关键性技术问 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 施（3分）	1、对项目特点的认识与对策: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的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并提出切实对策的得1.5~2分，较透彻的得0.5~1.5分，一般的得0~0.5分。（评分可精确到0.1分） 2、对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与对策措施:认识与对策措施可行，提出的设计建议方案，能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且实施方案可行的得0.6~1分，较可行的得0.3~0.6分，一般的得0~0.3分。（评分可精确到0.1分）
		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 划安排（3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建议），合理的得2~3分，较合理的得1.5~2分，一般的得0~1分。（评分可精确到0.1分）
		4.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 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3分）	1、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的得1.5~2分，较可行的得0.5~1.5分，一般的得0~0.5分。（评分可精确到0.1分） 2、勘察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及安全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及安全保证措施可行的得0.6~1分，较可行的得0.3~0.6分，一般的得0~0.3分。（评分可精确到0.1分）
		5. 设备方案（1分）	根据拟投入设备全面、配套合理得0.6~1分，较全面的得0.3~0.6分，一般的得0~0.3分。（评分可精确到0.1分）
2.2.4 (3)	承包人建 议书评分 标准（5 分）	承包人建议书（5分）	（1）设计措施及和业主配合保障措施具体得当，工程设计制措施得当，设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应用的说明详细的。（0-3分） （2）投标人结合项目建设要求和项目特点提出的能够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投资等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0-2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施工报价得分（25分）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施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 <u>1</u> 分，每低1%扣 <u>0.5</u> 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设计报价得分（5分）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设计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 <u>0.5</u> 分，每低1%扣 <u>0.25</u> 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 (5)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0分)	1. 企业业绩（4分）	1. 设计单位业绩(1)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建设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景观工程相关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相关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2. 施工单位业绩:投标人2019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1个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的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不低于2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p>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新承接或正在施工或正在设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已完成项目设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已完成项目施工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p> <p>（2）业绩认定时间：已完成项目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施工业绩以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新承接或正在设计或正在施工项目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p>（3）若以上证明资料无法体现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需提供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p> <p>（4）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业绩由联合体中负责工程设计单位提供；施工业绩由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提供。</p>
		2. 项目组人员配备(8分)	<p>1、施工单位人员配备</p> <p>（1）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p> <p>（2）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得 1 分。</p> <p>2、设计单位人员配备</p> <p>（1）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2）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资料为准，上述人员均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3. 荣誉（4分）	<p>施工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奖项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1）国家奖项是指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p> <p>（2）以上奖项应作为承建单位获得，否则不计分。</p> <p>（3）获奖证明材料：以奖项证书扫描件为准。有效获奖认证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p> <p>（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为准。</p> <p>设计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勘察 AAA 级诚信单位得 1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设计 AAA 级诚信单位得 1 分；最多得 2 分（获得的荣誉须在有效期内，以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牌为准）</p>
		4. 服务承诺（4分）	<p>（1）质量目标承诺：承诺达到招标人要求，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1 分）</p> <p>（2）安全目标承诺：承诺本项目零安全事故发生，且有详细的安全预案，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0.5 分）</p> <p>（3）承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得停工，保证连续施工的承诺，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0.5 分）</p>

			<p>(4) 农民工工资承诺：承诺不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出现上访事件，按时、按人、按册发放农民工工资，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0.5分）</p> <p>(5) 承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标，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0.5分）</p> <p>(6) 人员在岗承诺：承诺项目部人员在岗时间，不更换项目部组成人员，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0.5分）</p> <p>(7) 现场关系协调承诺：承诺中标后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各项关系协调，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0.5分）</p>
<p>注：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根据投标人技术文件的优劣进行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项目管理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项目管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4) 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条件；
- (5) 投标人未响应“双承诺”制度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

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2
一、工程概况	32
二、合同工期	32
三、质量标准	3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3
七、承诺	33
八、订立时间	33
九、订立地点	34
十、合同生效	34
十一、合同份数	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36
第 2 条 发包人	37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8
第 4 条 承包人	38
第 5 条 设计	40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40
第 7 条 施工	41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42
第 9 条 竣工试验	43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44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44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45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45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46
第 15 条 违约	47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48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48
第 18 条 保险	48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49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50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51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54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55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7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58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59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略，原文引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

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
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
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
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
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

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

定：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建安费报价费率：(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设计费报价费率：(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及内容								
投标报价	建安费投标报价费率：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设计报价费率：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投标人中标后项目 人员与中标信息一 致的承诺	投标人在此承诺：中标后项目人员与中标信息一致，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并保证拟任项目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成员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成员_____【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扫描件)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 项目管理方案

(二) 技术设计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一）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活动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二)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活动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